

普通高校办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探索与实践^{*}

薄士华, 李勇, 韩重

(重庆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 普通高校办学具有明显的优势,但要办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则必须理顺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中的各种关系。文章论述和总结了着重抓好学校重视、统筹规划,归口管理、规范办学和发挥优势、注重质量等三方面的工作,使普通高校举办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得到协调、有序、健康、优质的发展。

[关键词] 普通高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探索;实践

[中图分类号]G642.4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04)02-0114-04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educated students in the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BO Shi-hua, LI Yong, HAN Zhong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has distinct advantages in running school, however, in order to do a good job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educated students it is imperative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s existing in the multiform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o develop the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educated students in the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coordination, orderedness, soundness and high-quality, three things should be done well: making overall plans, centralized management by specialized department, and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quality.

Key word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educated students; exploration; practic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目前,电台、电视台、高等学校、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党政军机关等都在开展高教自考助学活动。高教自考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高等教育形式。我国大多数普通高校加入了开展高教自考助学活动的行列,其中有300多所普通高校承担了主考学校的任务,为我国高教自考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普通高校特别是重点大学,具有学科综合、师资力量雄厚和设备、设施较为完善等良好的办学条件,有长期办学形成的科学、规范管理的传统,有较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较高的知名度,举办高教自考具有明显的优势。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与其他各类学校和办学单位相比,普通高校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

在:人才培养的重心是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同时还肩负着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等重要任务。如果学校没有把高教自考纳入办学任务之中统筹规划,对各类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管理不力,任由校内各办学单位各自为政,就很有可能会出现挤占教育资源、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干扰普通本科教育或办学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不重视教学质量等现象,当然就得不到学校的支持,普通高校的办学优势就不可能体现、落实到高教自考这种教育形式上来,其结果必然影响到普通高校举办的高教自考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如何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理顺关系,加强管理,既保证普通本科教育的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又办好高教自考等多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专门人才,作出更大的贡献,这对于举办高教自考的普通高校是至关重要

• [收稿日期]2004-04-08

[作者简介]薄士华(1964-),男,江苏人,重庆大学副教授,从事成人教育研究。

要的,也是值得认真探索的课题。

我校开展高教自考工作十多年来的探索与实践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普通高校特别是重点大学要办好高教自考,必须学校重视、统筹规划,归口管理、规范办学,发挥优势、注重质量,做到协调、有序、健康、优质地发展高教自考。

一、学校重视,统筹规划

我校党政领导把举办高教自考作为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效益、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增强办学活力、扩大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功能的具体体现而予以足够重视,并统筹规划各类人才的培养。

我校所在地重庆市是我国新兴的直辖市,肩负着三峡移民与库区建设、老工业基地改造、大城市带动大农村、加速城镇化建设、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等重大而艰巨的任务。为实施“科教兴渝”、“西部大开发”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尽快把重庆市建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迫切需要各类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提供人才和智力的支持。重庆大学作为重庆市唯一一所列入我国“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和教育部与重庆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在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的同时,为重庆市和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振兴重庆和西部大开发多作贡献,是学校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为此,我校在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扎根重庆、立足西部、服务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方向,制定了“发展研究生教育、稳定普通本科教育、办好成人高等教育(包括高教自考)”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的方针,并对我校举办高教自考等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协调、有序、健康、优质。

协调——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条件,在确保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前提下,确定高教自考的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等,做到“量力而行不越位”。

有序——对校内二级学院举办的高教自考,学校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合理利用教育资源,加强招生、教学、学生和财务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做到“规范管理不添乱”。

健康——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法规,妥善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依法办学不出轨”。

优质——突出高教自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视质量为生命线,发挥重点大学的办学优势,使高教自考的综合教育质量与学校的地位和声誉相称,做到

“质量第一不降格”。

为使高教自考达到协调、有序、健康、优质的要求,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为此,学校成立了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导小组,作为全校高教自考工作的专门领导机构,并在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全校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职能部门)设立校自考办公室,作为对全校高教自考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领导端正了高教自考的办学指导思想,确立了高教自考在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格局中的地位,建立了有效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并对高教自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使高教自考具有坚强的后盾和依托,从学校整体工作的高度上为高教自考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发挥普通高校的优势办好高教自考解决了关键问题。

二、归口管理,规范办学

我校的高教自考工作始于1984年,从1994年开始形成一定规模,在此之前,校内没有专门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办学单位各自为政。随着规模的逐步扩大,一度出现了办学单位为了争生源进行不实的宣传,招生期间到处摆摊设点,挤占学校教育资源,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普通本科教育;缺乏对高教自考教学、学生和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影响了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等现象,引起了学校领导的重视和思考。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我校于1995年在建立、健全高教自考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的同时,制定了《重庆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归口管理暂行规定》,并进行了补充、完善。多年来,我校高教自考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暂行规定》,坚持全校统一归口管理,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促使高教自考根据学校的要求,完善了规章制度,形成了管理系统,走上了规范办学的轨道。

我校高教自考归口管理、规范办学的实施要点如下:

1. 明确高教自考工作的指导思想

合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按照“协调、有序、健康、优质”的要求,统筹规划,归口管理,规范办学,确保质量,服务社会,服务考生,为培养更多应用型专门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2. 高教自考办校模式

我校高教自考实施二级学院助学、校自考办管考、全校统一归口管理的办学模式。这种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对二级学院而言,既合理利用

了教育资源,发挥了学院相关专业、学科的办学优势,又能在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学院的教学基本建设,调动了办学积极性;对学校而言,通过归口管理,统筹规划,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既保证了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保持了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又为社会培养了更多的专门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多作了贡献。

3. 高教自考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导小组是全校高教自考工作的专门领导机构,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便于统筹规划全校各类教育的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和相关二级学院与部分部、处负责人;领导小组坚持每学年召开两次例会,研究决定高教自考工作中有关招生计划、招生宣传、专业申办、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考分离”原则的执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考核评比及奖惩等重大事项,以及学校自考工作的近期发展计划和长期发展思路。

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是代表自考领导小组进行日常管理的常设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全校高教自考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在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自考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负责与政府考试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工作协调;负责校内各二级学院申办各类自考助学班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校高教自考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考务、考籍、命题、阅卷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对校内各办学单位自考业务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有关自考的各类证书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的组织工作以及全国考办开设的各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考点的申办和管理工作。

高教自考助学实体(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把高教自考纳入学院办学任务之中统筹安排,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并根据办学规模配备适当数量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自考助学班的教学和学生工作分别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全面负责;根据学生人数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班主任,对自考学生的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等全面关心、加强管理;建立、健全自考学生的临时档案和考籍档案管理制度。

4. 高教自考应贯彻的原则

“鼓励本科、限制专科”的原则。根据重庆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我校高教自考重点向本科层次发

展。

“鼓励业余、限制脱产”的原则。在办学形式上,重点适应在职、从业人员的需要,尽量多办业余班。

“申办专业按学科归口”的原则。按二级学院所设专业、学科申办相同或相近的高教自考专业,不允许跨学科申办自考专业,以发挥专业、学科的办学优势,避免重复设置自考专业而影响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

“招生工作四统一”的原则,即统一计划指标、统一招生宣传、统一收费标准和统一录取方式。杜绝校内各办学单位摆摊设点、不实宣传、误导学生和乱收费等不良现象发生,确保考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益,规范招生工作秩序。

5. 财务管理

办学单位应配备专人管理财务,严格执行政府物价部门和学校核准、确定的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收取的自考学生的学费,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比例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费和学校的教学建设费,学费的剩余部分作为办学单位的办学经费由二级学院统筹使用。

三、发挥优势,注重质量

质量是高教自考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普通高校要办好高教自考,在具备以上两方面必要条件的时候,更应该在发挥优势、注重质量上下功夫。我们认为高教自考的质量不能简单地与普通高等教育去攀比,而应该是高等教育基本规格和自学考试特色的有机统一,即:既要达到全国考委制定的体现高等教育基本规格的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又要突出教学内容的应用性和地方特色,做到“以质量树形象、以信誉促发展”,为地方培养更多“留得住、下得去、用得上”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在本地区高教自考领域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我校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注重和提高高教自考的教育质量。

1.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高教自考管理规章制度

科学、规范和严格的管理是提高高教自考教育、教学质量的有力保证。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校高教自考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并在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执行,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这些规章制度包括:校自考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命题和阅卷教师遴选制度、教学检查与督导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教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班主任例会制度和优秀任

课教师和优良学生奖励表彰制度等等。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必要环节和重要手段,对理工科专业的考生尤为重要。因此,在自学考试的助学过程中应加强理论与实际的紧密联系,尽力创造条件,让考生有更多实践的机会,训练和培养他们的动手能力、操作技能和现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我校非常重视自考学生实践性环节的学习与考核工作,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各专业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一套完整的《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实施细则》,对自考学生各实践课程的报考条件、考核重点、考核程序与方法、评分原则与标准等都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对自考本科生的毕业实践环节(论文、设计),从报名条件、课题的选定、文字和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和答辩的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规定每一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5-8名,每个专业均成立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答辩委员会、每个答辩小组由不少于3名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组成,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

3. 注重对自考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相对于其他各类学历教育,高教自考实施全面教育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通过自学考试助学班的教育、教学活动,应该也有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着重进行文化科学知识学习的同时,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自考学生的综合素质。

我校二级学院针对各专业高教自考助学班的具体实际均增设思想品德课,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地聘请专家有针对性地为自考学生举办了有关国内外形势、迎港澳回归、中国加入WTO和新世纪对人才素质的要求等方面的专题讲座,通过各种方式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意志品德教育和心理素质教育。

我校高教自考的学生工作纳入全校学生工作系统,接受校学生工作部的指导,参加各种全校性的活动。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直接负责全校高教自考学生工作的组织管理。自考学生中建立了学生会和团总支(支部),成立了各种社团组织。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从2003年起在自考学生中开展党员发展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自考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科技文体和公益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使他们在大学校园的文化、学术、科研氛围中受到熏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锻炼,对培养自考学生的爱国主

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激发高昂的学习热情和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都是大有裨益的。

四、重视教育科学研究,提高自考管理水平

为了不断提高我校高教自考工作的管理和办学水平,我们十分重视高教自考的教育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鼓励、支持我校从事自考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撰写论文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这对我校高教自考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提高了管理和办学水平。

2003年,学校在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了继续教育研究室,统一组织和加强我校高教自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各种形式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科学研究。

在全国考委和重庆市考办的指导下,在学校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通过参与高教自考的教师和管理工作者不懈的探索与实践,我校的高教自考工作取得了优良的成绩和显著的成效,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好评,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先进集体”、“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目标责任管理一等奖”、“重庆市招生自考工作先进集体”等。

由此可见,普通高校举办高教自考,必须以抓好学校重视、归口管理、注重质量等三方面的工作为前提,理顺校内各种形式高等教育办学中的关系,充分发挥普通高校拥有的教育资源的优势,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得到协调、有序、健康、优质的发展。高教自考为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接受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机会和途径,并日益显示出它的独特功能,已经成为受到人们欢迎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等教育形式。

注:本文被评为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成人与职业高等教育委员会2002-2003年一等优秀论文。

〔参考文献〕

- [1] 李文涛,杨小扬.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可持续发展思考[J].高等建筑教育,2001,(3):78-80.
- [2] 杨西玲.高等院校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之浅见[J].高等建筑教育,2001,(2):61-62.
- [3] 王军英.我国高等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成[J].高等建筑教育,2002,(3):96-98.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